

# 海南古窑址考古调查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博物馆

乙方：山西大学

为切实做好“海南古窑址考古调查项目”工作，解决考古工期紧张及甲方人手不足等问题，经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相关合作事宜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古窑址考古调查项目
- 2、项目地点：海南全省

## 二、项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完成对海南全省古窑址的考古调查，并对 2 处以上重点古窑址进行考古勘探，勘探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
- 2、完成《海南古窑址考古调查项目工作报告》。

## 三、技术要求

- 1、乙方各阶段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新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规定，科学、规范实施，确保工作质量。



2、按甲方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 四、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1、《海南古窑址考古调查项目工作报告》印刷本 20 本，规格为 A3 或 A4，软装。

2、包含工作情况、文物标本、项目报告等内容的电子材料 2 份。

#### 五、工作时限

1、田野考古调查工作时间：2021 年 9 月—11 月。

2、资料整理及项目结项时间：2021 年 11 月—12 月。

#### 六、工作经费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作经费人民币陆拾万圆整（¥600,000.00）。

2、甲方于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全部经费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

3、乙方完成田野考古工作，由甲方现场审核、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费的 15%，即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

4、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费的 3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210,000.00）。

5、经费拨付方式为转账。

6、乙方考古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与审计规范；

乙方发生的任何经济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六、成果出版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应对考古调查所获得的任何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不得外传。在本项目工作报告未正式发表和出版之前，凡依本项目考古调查资料或引用本项目考古调查资料而撰写的研究性论文和著作，以及硕士、博士毕业论文等，一概不允许公开发表。

## 七、廉政要求

1、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严格规范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2、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3、由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造成对方损失的，须承担受损一方的相应损失责任。

##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裁决。

2、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全部义务，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海南省博物馆  
(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24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238856

银行户头：海南省博物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号：2201028609200011446



乙方：山西大学  
(盖章)

代表(签字)：王炜

2021年8月24日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

邮编：030006

电话：0351-7010255

银行户头：山西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大营盘支行

账号：0502121809026401995

